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附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114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27日營授辦建字第1050030605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駿福營造有限公司有關營造業之工程竣工疑義1案，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5月27日營授辦建字第1050030605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003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營造業之工程竣工疑義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5月19日駿法1050519001字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略以：「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4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營造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57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5/05/27



1050114094

無附件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函詢營造業法是否有規定應於工程竣工後多久期限
內辦理竣工註記1節，查本法第19、42條皆已明文規定營
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應記載工程記載事項（含開【竣】工日
期）、辦理期限及辦理開（竣）工之方式，爰貴公司承攬
工程竣工後，仍請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正本：駿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2016-05-27
11:26:45

公
換
章

訂

96

線